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院无忧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院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接受保险合同载明的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发生医疗意外事故，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身故保险金（必选）

被保险人因该医疗意外事故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期限内（若保险合同未约定特定期限的，则视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相应的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伤残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因该医疗意外事故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期限内造成《**医疗意外伤残给付表**》（见释义）中所列的伤残，保险人按照该伤残项目在《**医疗意外伤残给付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伤残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其中：

1、上述特定期限以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意外伤残给付表**》中所载为准；若《**医疗意外伤残给付表**》中未载明的，则视为自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实施之日起180日；

2、如被保险人的伤残在上述特定期限结束之时存在以下情况的：（1）临床治疗尚未结束；（2）临床尚无法判定是否造成了《**医疗意外伤残给付表**》中所列的伤残，保险人按照上述特定期限结束之时当日被保险人的实际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伤残保险金；

3、被保险人因同一次医疗意外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医疗意外伤残给付表**》中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执行；如《**医疗意外伤残给付表**》未载明的，**保险人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伤残计算并给付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伤残保险金。**

上述责任为可选，如未在保险单中列明，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因该医疗意外经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见释义）进行治疗，当该被

保险人的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见释义）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日数后，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给付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免赔日数）×每日重症监护津贴金额；

当被保险人的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少于或等于免赔日数时，保险人不给付保险金。每日重症监护津贴金额、免赔日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承担的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意外重症监护病房津贴给付日数不超过60日。当累计承担的给付日数达到60日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责任为可选，如未在保险单中列明，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或因自身原因延误检查、治疗；
- （二）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接受麻醉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出于治疗目的，手术本身必须对身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伤残、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既有的疾病或身体状况并且符合其所选择投保的《医疗意外伤残给付表》中一种或多种伤残的描述的；
- （三）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开始接受手术（含麻醉）和诊疗护理的。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与免赔天数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不保证续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的续保申请进行审核。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向保险人交纳续保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释义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医疗意外伤残给付表：《医疗意外伤残给付表》应当列出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的伤残类型、评定标准、保险金给付方式、特定期间等内容，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适用的《医疗意外伤残给付表》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如发生伤残，伤残的评定以该标准为准。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二）重症监护病房：是指医院内对因各种原因导致一个或多个器官与系统功能障碍危及生命或具有潜在高危因素的患者，及时提供医学监护和救治技术的病房，配备重症监护专科医生和护士，并设有固定的监护及复苏抢救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作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持续监测等，提供24小时持续的监护、护理和治疗。

（三）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重症监护病房实际的治疗日数，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